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地停字第1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歐容丞
相　對　人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蔡長展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停止執行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第3款規定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。又同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，當事人未預納裁判費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未據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7月30日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惟聲請人迄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有答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等件在卷為憑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法　官　陳宣每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偉皓